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423 号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探路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探路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探路者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探路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探路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0号文《关于核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4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3,743,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56,656,6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5号《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2,626.70万元（其中探路者云项目累计投入5,271.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17,354.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03,038.96万元，加上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3319.86万元共计106,358.82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30,00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358.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515110404	专用账户	0.00
中国银行大运村支行	323365277823	专用账户	638.21
中国银行小营支行	350645001569	专用账户	18,457.90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11364000010809687	专用账户	18,474.05
建设银行天竺支行	11050175510000000041	专用账户	38,725.37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7001511010000309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63.29
合计			76,358.82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2,626.70万元（其中探路者云项目累计投入5,271.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17,354.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03,038.96万元，加上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3319.86万元共计106,358.82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30,00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6,358.82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一致。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26.70万元，详细情况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1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8月16日，公司已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66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探路者云项目	否	51,726.28	51,726.28	2,063.44	5,271.70	10.19%	2019年7月1日	—	—	否
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	否	19,978.60	19,978.60	0.07	0.07	0.00%	2018年7月1日	—	—	是
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	否	18,772.00	18,772.00	0.02	0.02	0.00%	2018年7月1日	—	—	是
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	否	17,846.41	17,846.41	0.03	0.03	0.00%	2018年7月1日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7,342.37	9.88	17,354.88	100.07%	2016年8月1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8,323.29	125,665.66	2,073.44	22,626.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基于目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出于审慎原则，现阶段除探路者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还未对其他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其中，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和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中分别支出的 0.07 万元、0.02 万元和 0.03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电子回单柜年费或转账手续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立项之初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为止，历时一年之久，基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进行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1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存于建设银行顺义支行（账户信息：11001008700053019672），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已经2017年8月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核算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年11月29日，公司将前期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001511010000309）作为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相应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